

#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 执法处字〔2021〕 21 号

当事人：仁化县周田镇农贸市场何雯蔬菜档（经营者：何雯）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59QTPX6

住所：仁化县周田镇农贸市场蔬菜区 4 号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何雯

联系电话：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仁化县周田镇农贸市场蔬菜区 4 号档

2021 年 4 月 12 日，我局委托深圳市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周田镇农贸市场何雯蔬菜档（经营者：何雯）销售的韭菜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韭菜的“腐霉利”项目检测结果为 0.52mg/kg（标准限值 $\leq 0.2$ mg/kg），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详见《检验报告》№：YA21041702）。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将检验报告送达到仁化县周田镇农贸市场何雯蔬菜档，由经营户何雯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户进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行了现场核查，在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不合格韭菜，经与当事人确认，该批次不合格韭菜已全部销售完，因此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检查人员对上述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拍摄现场照片 2 张，填写《立案审批表》并附上述现场笔录报局领导审批，2021 年 5 月 8 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当事人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 1 份，并提供了《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进货台账及转账记录。

经查，当事人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12 日，我局委托深圳市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对仁化县周田镇农贸市场何家雯蔬菜档（经营者：何家雯）销售的韭菜进行监督抽检。经检测，该批次韭菜的“腐霉利”项目检测结果为 0.52mg/kg（标准限值 $\leq 0.2$ mg/kg），不符合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详见《检验报告》№：YA21041702），最终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从华南农产品交易市场进的货，售货地摊：冯记韭菜摊，联系电话：15219493558，只进了 12 斤，进货价是 1.7 元/斤，共 20.4 元。销售按照 4 元/斤，共销售 48 元，当天就销售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1年5月8日，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拍摄现场照片2张。证明涉案韭菜已销售完的事实。

2. 2021年5月13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3. 2021年5月13日，当事人到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提供当事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进货台账、转账记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市场经营主体情况清楚及事人在进货时履行了查证索票义务，通过合法渠道进货的事实。

4. 2021年5月8日，收到深圳市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腐霉利”超过安全限量标准的韭菜的事实。

2021年6月7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执法告〔2021〕19号《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因是从地摊进货，虽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但进货台账中如实记录了供货人的信息，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形。

当事人销售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韭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理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行政处罚，但鉴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对该批次韭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确不知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免于处罚。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